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路维光电

股票代码：688401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杜武兵

住所及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江苏路维兴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东台市梁垛镇临塔机电产业园园区路 2 号 105 室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非交易过户）

签署日期：2026 年 11 月 23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伙协议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路维光电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1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2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3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路维光电、上市公司、公司	指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指	杜武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路维兴投资	指	江苏路维兴投资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本报告书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股份权益变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书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姓名	杜武兵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住所及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2、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企业名称	江苏路维兴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杜武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2068581Y
注册资本	14156.181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15 日
注册地址	东台市梁垛镇临塔机电产业园园区路 2 号 105 室
主要股东	杜武兵、刘鹏等自然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主要负责人杜武兵情况见“1、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关系说明

江苏路维兴投资有限公司为杜武兵控制的企业，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因路维兴投资拟解散清算，其拟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的方式将持有的公司股份登记至路维兴投资各股东名下。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杜武兵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增加，路维兴投资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的股份将减少。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内持股计划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裁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武兵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信心，自公告披露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自有及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等)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杜武兵尚未增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杜武兵除已披露的增持计划（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尚未实施）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及自身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增加或减少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非交易过户前		非交易过户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杜武兵	46,025,900	22.41%	50,352,900	24.52%
路维兴投资	7,965,310	3.88%	-	-
合计	53,991,210	26.29%	50,352,900	24.52%

注：因公司存在可转债转股，总股本以 2026 年 9 月 30 日数据为基准。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非交易过户方式办理，信息披露义务人杜武兵权益变动跨越 1%及 5%刻度的整数倍。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其他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杜武兵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杜武兵为公司董事长、总裁，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情况详见本报告相关内容。

（二）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达到法定比例的时间、方式详见本节相关内容。

（三）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为非交易过户，不涉及资金及支付安排。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在其他公司任职、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至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的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杜武兵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至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其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情况如下：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杜武兵	香港路维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杜武兵	深圳市路维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杜武兵	成都路维光电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杜武兵	厦门路维光电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杜武兵最近3年不存在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六）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批准程序。

（七）公司董事会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履行诚信义务，有关本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权益变动符合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路维兴投资于 2026 年 9 月 22 日通过询价转让公司股份 6,74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9%。除上述询价转让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杜武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江苏路维兴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杜武兵

签署日期：2026 年 11 月 23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存放于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 5035 号前海华润金融中心 T5 写字楼 801
股票简称	路维光电	股票代码	688401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名称	杜武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住所及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名称	江苏路维兴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注册地	东台市梁垛镇临塔机电产业园园区路 2 号 105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杜武兵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杜武兵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非交易过户）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杜武兵：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46,025,900 股 持股比例：22.41% 江苏路维兴投资有限公司：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7,965,310 股 持股比例：3.88% 信息披露人通过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控制公司 53,991,210 股有		

	表决权股份，合计控制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的比例为 26.2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杜武兵：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50,352,900 股 持股比例：24.52% 江苏路维兴投资有限公司：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0 股 持股比例：0% 杜武兵控制公司 50,352,900 有表决权股份，合计控制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的比例为 24.52%。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	是□　　否□　　不适用√

东权益的问题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　　不适用√